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产品类型为期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5月21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7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期限结构型，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18.05.21	2018.07.23	期限结构型(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3.95%	否
合计	-	2,000	-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22日